

中國佛寺志叢刊

趙様初
印

中國佛寺志叢刊

趙様初題

民國·虞愚
寄塵上人編

廈門南普陀寺志

廣陵書社

南普陀寺志

南普陀寺志，不分卷，虞愚与寄尘上人合编，民国排印本。

虞愚和寄尘为武昌佛学院的同学，两人又同时在南普陀寺内的闽南佛学院任教。虞愚在编纂该志中主要负责文字修饰和标点，释寄尘则承担搜集资料，鉴别真伪及督促抄录工作，两人紧锣密鼓，配合默契，历时仅二月，便将该志编出。全书共为七篇，依次为寺考、法制、教育、列传、法物、文艺、公牍。虞愚在序中称：“寺考究斯志之源委，法制记斯寺改为十方丛林之法规，教育志阐明创办历史及各科之学程，列传彰斯寺德职僧及居士为法之勤勇，法物纪斯寺关于佛教美术上之贡献，文艺录寺内历代名人之题咏，公牍汇各方往来之文件”，是一部颇具特色的近代寺庙志书。

南普陀寺位于福建厦门五老山下，是闽南著名的佛教胜地。该寺始建于唐代，初名普照寺，五代时释清浩改建为泗洲院，宋重建后，复原名。元明以后历有兴废。清康熙年间，靖海将军施银重建，因寺中供奉以观音菩萨为主，又在渐江普陀山之南，故改名为南普陀寺。寺内建筑有天王殿、大雄宝殿、大悲殿和藏

经阁等。大悲殿高约十五米，殿内全斗拱藻井，金碧辉煌，华丽壮观。原为木结构，后毁于火，民国十九年（1930）重建时改用混凝土结构，仿木效果可以乱真，堪称仿古建筑的杰作。大悲殿内供奉观音四尊，大雄宝殿供奉三宝千手观音等造像，藏经阁内珍藏有佛典经书万卷及缅甸赠送的释迦牟尼涅槃白玉像及明宣德年间所铸铜观音菩萨施甘露像。

王明发

抱廈

門

南

益日

月音



明 · 謝肇淛等輯
清 · 釋照微增補

支提寺志

支提寺志

支提寺志，六卷。明长乐谢肇淛、宁德陈希拯等修辑，清释照微增补。清同治重刊本。

支提寺位于福建宁德县支提山西面。支提山海拔八百多米，山峦绵亘二十五公里，四周罗列九十九峰。山上峰岩洞壑，峭壁万仞，古木参天，云雾蔽日，为天下三十六洞天之一。支提寺创建于北宋开宝四年（971），由吴越王钱俶所建，敕赐支提山华严禅寺。宋雍熙二年（985）敕赐支提山雍熙禅寺，明永乐五年，敕赐支提山华藏禅寺，明万历元年（1573），敕赐支提山万寿禅寺。该寺历代均有重修，建筑宏伟。《华严经》中有「不到支提枉为僧」之句，故天下云游僧侣，都要到此朝谒，最兴盛时住僧多达千余人。

支提寺志为明代福州人长乐县人谢肇淛等修辑，肇淛博学能诗文，万历进士，累迁工部郎中，有善政，有多种著作传世。该志有清康熙三十三年（1694）及清同治十一年（1872）两种。本流传，本书为同治本。支提寺志共六卷，卷一志山，记支提山峰、岩、台、坛、洞、池、湖、井、泉、溪等形胜。卷二志寺，介绍支提

寺中及周围的殿、阁、楼、亭、桥等建筑。卷三志释仙，自唐历宋、元、明、清，以记释为主，历数高僧，各有小传。因支提山亦曾为道家活动场所，该志亦收入道教人物，为此书特色。卷四志文，收历代名人的记、序、疏、铭等。卷五志诗，卷六志逸事。该书前收有康熙刻本的两篇序文，同治间重刊时，李勳煌为之序。该志记事至同治十年，而书前的支提寺全图则标明为光绪元年绘。

王明发

廈門南普陀寺志序

中國名山古刹，多有志書之作。考古家既得覩文化興替之事跡，遊覽者復遂探奇訪勝之望，意至深也。南普陀寺爲廈門最大古刹，亦爲八景之一。雖與其他七景齊名，然山水之秀靜，巖壑之雄奇，蓋遠過之。寺建五代前，其間興廢不一，詳寺考中自清施琅將軍重修，易名南普陀，香火漸盛，迨民國十三年，轉逢和尚更改爲十方叢林，子孫傳統之病疾，於焉而革。民十四之際，會泉法師主斯刹，因其右偏凡宇頽圯，擴爲閩南佛學院，培植佛教人才，請常惺法師長其事。由是斯刹遂與南海普陀相輝映而名聞海內矣。後太虛大師繼任方丈，歷民十六至民二十二辛勤備至，佛法益以昌明，而退居轉蓬和尚，監院覺誠芝峯大程等，佐理其事；興教育，開後山，築水池，置禪房，駭駭乎有一日千里之概焉。今春，予承虛大師命，任閩院論理學園文教授，課餘與寄塵上人合編斯寺志，歷二閱月斯志始成，全志都爲七篇：

廈門南普陀寺志 序

二

。法制記斯寺改爲上方叢林之法規。教育志闡院創辦歷史及各科之學程。列傳彰斯寺僧職及居士爲法之勤勇。法物紀斯寺關於佛教美術上之貢獻。文藝錄寺內歷代名人之詩詠。公牘彙各方往來之文件。凡此皆寺志組成之各項衆緣，而於文化上不無關係焉。惜予與寺上人均以事奉，未能一一考訂完善，深引爲憾，端供世之間懷名利者補苴而匡正焉，茲編其嚆矢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勞勤節，山陰戚惠德元識於廈門大學。

編者自序

本寺剏自五代，迄至今日，千餘年矣。而著名於世，成爲有紀律，有組織，之一大新式叢林者，近十年間之事耳。余於客歲之秋，因友之邀，再渡來廈；以棟線之才，潛充教席，復躬自問，愧汗多矣。今春適值山陰虞君德元任斯院論理，國文，常識等教授職，舊雨重逢，倍覺歡慰。蓋虞子乃余曩在武昌佛大時之同學也。本寺向無寺志，識者憾之。吾友芝峯大醒二法師，廿發心編輯，未果，以宏法因緣他適。監院覺斌上人，慤憇余起草，繼醒師志，余謾應之，未命筆也。後又催促，不得已，商之虞子，虞子允任修飾及標點之責，余則負抄羅織別及督促抄錄焉，爲時閱二月辰事，今將殺青，故質數語冠首，以誌其因緣耳。隆耀，果地，廣究，演法，笠峰諸師，均有抄錄之勞，茲特題名于斯，以表謝忱。

中華民國二十有二年五月五日合肥沙門寄塵謹識於閩南佛學院。

編輯大意

一、本寺向無舊志，故參考書付之闕如；且斯志屬於初稿，未能廣爲搜羅，詳細考核，難免取材浮泛，而欠精確耳。

一、本志取材根據史實，而不涉及附會及遺傳等情，凡閃爍其辭，語焉不詳者，寧割愛勿濫，以昭慎重。

一、本志爲慎重本寺歷史起見，特借有「省志」、「府志」、「縣志」等爲參考書；惜成無詳細紀載，殊屬憾事。然寺考中僅關於有紀載者，照錄無遺，蓋紀實也。

一、本寺之肇興，近十年間之事耳，故志中取材，亦以近十年爲多也，尚希告進督德，同鑒賈後，後來英賢，幸有以教之，以補不足。

一、本志忽忽付印，爲時過促，掛一漏萬，勢所不免。如關於各編中之稿件，有歷更而有價值者，請總寫清楚，郵寄本寺，以備再版採入，俾臻完美。

二、本志如有未當之處，完全由編者負責；蓋斯志雖屬於南普陀寺志，編者自有編

廈門南普陀寺志

編輯大意

二

輯權。但編者見聞有限，尚希讀者，原諒是幸！

二二·五·五，答應謹識於閩南佛學院。

廈門南普陀寺志目錄

山岡	一
寺考	一
法制	二八
教育	二九
列傳	七〇
法物	七一
卷之二	七二
公廟	一四五